



## 理由陳述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法案)

為有助推動在本澳社會保障體系內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為合資格居民開立個人帳戶，並注入政府撥款作為初始資金。

中央公積金制度在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的工作中將擔任重要一環，有關制度對居民的生活影響深遠，經過研究及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公積金制度，以及本澳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運作經驗後，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展開了為期六十日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眾諮詢，聽取及收集居民就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及其內容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其後，社會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

在上述諮詢的基礎上，社會保障基金吸納了社會意見及建議，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修訂方案呈交社會常設協調委員會討論，並聽取相關意見。



為落實中央公積金制度，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提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在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運作模式下，引入一套具可攜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並給予僱主稅務優惠，鼓勵僱主、僱員及居民參與供款，共同為退休後的生活作好準備。

本法案內容共分為以下六個部分：

## 一、一般規定

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計劃的參與屬非強制性，由僱員及僱主雙方協商參與或個人自願參與；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不因任一勞動關係的終止而被結算及取消，帳戶內的款項一般情況下僅可在帳戶擁有人年滿六十五歲時方可提取。

## 二、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

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為所有年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但已投入勞動市場的澳門居民開立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資金來源包括：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配的款項；
- (二) 供款計劃的供款。



個人帳戶下設政府管理帳戶、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三類子帳戶，以記錄上述資金。其中，政府管理帳戶由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審慎風險管理原則進行管理，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則由有關的退休基金管理實體根據投放安排進行管理。

由於個人帳戶的款項是用於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因此，一般情況下，僅可在年滿六十五歲時方可提取，但因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年滿六十歲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或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可提前提取款項。此外，亦容許殘疾人士或因帳戶擁有人家屬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者可提前提取款項，但以歷年政府分配的款項累計總額為限。

### 三、供款計劃

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計劃包括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

在共同供款計劃中，僱員及僱主的每月最少供款額均為僱員當月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如僱員當月基本工資經扣除百分之五的每月最少供款額後，低於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三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金額，即澳門幣六千二百四十元，則僱員無須供款，但其僱主應繼續繳納供款。如僱員當月基本工資高於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三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金額的五倍，即澳門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則僱員及僱主均無須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如勞動關係終止，供款年期滿三年的僱員，有權取得僱主於共同供款計劃的供款權益的百分之三十，供款年期每滿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並依此類推，直至供款年期滿十年，可取得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

在個人供款計劃中，每月最低供款額為澳門幣五百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但必須為澳門幣一百元的整倍數。

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計劃的投放項目由已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的退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退休基金管理實體負責按照僱員、僱主或個人的投放安排，對供款進行投資管理；獲許可作投放項目使用的退休基金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已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者，可申請以凍結或轉移其中一種方式將有關的私人退休金計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銜接。銜接前已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可繼續沿用私人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的上、下限，以及有關僱員取得僱主供款權益的規則。

#### 四、政府款項的分配

為繼續推動居民的參與，將維持現行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向合資格的居民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規定。



## 五、處罰制度

為監督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本法案訂定了兩種違法行為的處罰。

第一種是刑事犯罪，如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將之繳交予基金管理實體，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有關的刑事責任是參照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六十條規定的不正當據有社保供款罪而訂定。

— 第二種是行政違法行為，由於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計劃屬非強制性，現階段不會對不繳納供款的僱主作出處罰；但對於負責管理供款的基金管理實體，如未經社會保障基金預先許可，將公積金個人帳戶內記錄的款項向有關帳戶擁有人作出支付，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名帳戶擁有人，可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的罰款；此外，如基金管理實體違反提供資料或違反資訊權的有關規定，可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的罰款。

## 六、最後及過渡規定

為鼓勵僱主繳納供款，僱主向共同供款計劃繳納的供款，在稅務法例所定限制內，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此外，自執行繳納供款的規定之日起三年內，僱主向共同供款計劃繳納的供款額外作兩倍計算，且亦視為經營成本或從事業務的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最後，為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法規制定；同時，廢止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現有的公積金個人帳戶自動轉換為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有關結餘轉入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政府管理帳戶內。此外，社會保障基金須於本法律生效三年後制訂有關審視本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當中應研究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可能性。